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21号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
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采购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开标日期：2020-06-23 09:30:00.0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人应当通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完成网上打印交纳保证金通知书、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设置并提交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交易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网上审核并确定递交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电子唱标等的网上交易流程（此项目不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全程适用《关于印发（惠州市公共资源相关电子交易规则的通知）之（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交易平台在网上投标相关环节向投标人发出短信提醒，该短信仅为温馨提示，以投标人在系统上进行网上操作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接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委托，就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21号）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采购计划备案编号：财采字20200664

（二）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惠阳【2020】021号

（三）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四）最高限价（元）：人民币：7084300.00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报价方式：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报价

（七）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之“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未按报价方式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备注：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是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下浮率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如果是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和《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单价的报价方式）》；如果是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投标文件需要提供《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报价的报价方式）》。

参照投标文件格式，唱标文件只需提供《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在开标校核电子唱标时，只校对开标一览表，不需再校对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说明：

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

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授权委托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5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进行自身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 5、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 6、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7、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 8、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9、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 10、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 1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备注：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

（<http://www.gdgp.gov.cn/>）（下称“省厅采购公告系统”）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固化”了采购公告的格式，暂时无法修改，因为我中心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有关条款特别说明如下：

1、省厅采购公告系统关于招标公告“一、项目基本情况”的问题，由于“省厅公告系统”固化的原因无法针对具体的项目作出具体描述，详细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及“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2、省厅采购公告系统关于招标公告“三、获取招标文件”的问题，我中心是公益类集采机构，惠州市政府规定我中心组织政府采购活动不收费，投标人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稿招标文件，无需购买招标文件。

3、省厅采购公告系统关于招标公告“五、公告期限”的问题，潜在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报名时间和方式

(一) 报名时间：自2020年06月01日08时30分至2020年06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二) 报名方式：通过系统进行网上报名

1、交易平台集成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数字证书系统（简称GDCA数字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GD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封、递交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2、投标人需要预先领取GDCA数字证书，GDCA数字证书客户服务热线：95105813或者是由其提供全国各地的办理窗口，GDCA数字证书客户服务QQ号码:8008301560，GDCA数字证书网站：<http://www.gdca.com.cn>。GDCA数字证书的相关信息可能会有变动，以GDCA数字证书的发证机构公布的信息为准。

3、GDCA数字证书只是投标人的“数字身份证”，登记前，GDCA数字证书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无关联。只有成功自主登记后，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通过GDCA数字证书对投标人的网上操作进行记录管理。

4、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1条、第22条的规定，通过IE浏览器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政府采购，可以预先阅读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注意事项等栏目进行自主学习，由投标人下载相关操作手册，并按其提示说明进行网上操作。

5、投标人点击“政府采购：1.自主登记数字证书”→选择“供应商自主登记”→点击“下一步”，完成GDCA数字证书自主登记，立即就可以参加该项目投标报名。

6、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报名后，需要预先自行到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http://www.gdgpo.gov.cn/>）按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广东省财政厅采购监管处（技术支持电话：020-83188500，83188586）对符合网上注册登记规定的供应商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没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将会影响发布该项目中标公告。

(三) 发布媒体：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述两个平台同时发布，因技术推送的原因不一致的，以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为准)

四、交纳保证金时间和方式

(一) 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间：自2020年06月01日08时30分至2020年06月23日09时30分。投标人通过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小额（一般是5万元以内）划转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划转由于受人民银行在周末不转帐的影响，因此，投标人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小额）在周末不受影响，跨行不能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对公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银行窗口在周末不办理交纳投标保证金。

(二)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71000.00元，投标人在系统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投标保证金缴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详细见投标人须知之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和方式

(一) 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时间：自2020年06月01日08时30分至2020年06月23日09时30分，方式：通过系统提交。

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予以退回。由于未提交电子唱标将会影响到投标人在开标（含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评标、定标等环节的网上操作，因此，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唱标文件不予接受，并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二)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2020年06月23日09时00分至2020年06月23日09时30分，方式：通过现场提交。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签到，投标人现场递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开标当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该项目交易员必须亲自带上第二代身份证参加开标会议进行网上投标签到。

缺少第二代身份证的又不能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相关身份证件(一般为居民户口簿或临时身份证), 则投标人不能进行投标签到, 交易平台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四) 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该项目的交易员和随同人员, 未在交易平台预先授权设置并提交的交易员、随同人员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 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六、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23日09时30分。

(二) 开标地点: 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10楼2号开标室

(三) 开标方式: 网上开标对已经提交了电子唱标的投标人由交易平台自动完成。

七、开标现场将以纸质唱标文件校核电子唱标文件

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 中心、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的唱标文件并现场核对电子唱标文件, 经校核, 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现场提交的纸质唱标文件为准, 并由投标人在打印出具的电子唱标文件一览表上签名确认修正。

八、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本招标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6月5日止。

九、投标文件内容公开和原件备查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惠府〔2014〕167号)的有关规定,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投标公开文件》),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投标公开文件》的, 将列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的情形, 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决定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 可以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说明, 并作为书面材料, 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由财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将公布中标人的《投标公开文件》接受社会监督。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可以查阅中标公告公布的中标人《投标公开文件》, 发现中标人存有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依法提出质疑、投诉时, 应提供由政府行政部门出具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

现阶段的政府采购和公共资源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交易中心作为采购代理机构没有政府采购行政执法权, 不能对投标文件虚假材料进行调查、取证、鉴别。如果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中标人的《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或进行虚假响应时, 需要由政府行政部门作为公权力部门或《投标公开文件》相关证明材料的颁证机构出具的书面材料予以佐证, 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质疑时如果缺少必要的、有效的证明材料, 将可能被认定为质疑不成立。

(备注: 公开招标项目的WORD格式通用投标文件格式下载: 可在交易系统“投标工具”→“参与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栏里, 在“模版”列里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模版。投标文件格式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参考, 最终格式将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

质疑受理的单位名称: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质疑受理的单位地址: 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南亨西路11号

质疑受理的联系人: 张先生

质疑受理的联系电话: 0752-3826529

十一、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

(一) 采购人

单位名称：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2-3826529

(二)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项目负责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2-3911987

联系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惠南大道好益康一路区行政服务中心B座10楼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

2020年06月01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2.2 投标总体要求

2.3 采购需求

2.4 商务要求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2.1 供应商资格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评审

序号	供应商资格	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5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6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7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3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2.2 投标总体要求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给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包含所有工作等的一切费用。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编码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hyqdsghjz2020ndsfcxcpgfw		宗	1.0		

详细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采购计划编号：（财采字 20200664）

(二) 采购项目名称：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 2020 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 推荐候选人名单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

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设置为 1 名，评审委员会将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名顺序，推荐第一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其次者可根据需要预设为替补候选人（1 名）。

该项目满足开标条件的数量设置为不少于 3 家，开标前的投标人数量或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少于此要求的，将予以废标。

(五) 定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按照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依规确定该项目的中标人。

(六) 本项目未分包采购

本项目不适用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二、招标文件中（十一）关于项目进行分包”及“三、投标文件中（三）投标文件编制第 1 点”等相关分包的内容。

(七) 报价要求

有效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

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投标风险提示：

（1）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一”）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 25%（含 25%）以上，此情形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竞争的现场情况来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评标委员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简称“有效报价提示二”）

（3）投标人可以有预见地参照“有效报价提示一”情形的要求，投标文件预先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也可以预先准备好书面说明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而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如果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进行违法分包和转包。

(九) 政策扶持功能。

1、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本项目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之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规定（如《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序号	扶持名称	详细要求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优惠	采购人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u>6</u> %（从6%-10%选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十) 关于进口产品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第四条“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本项目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二、最高限价和报价方式

(一)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7,084,300.00 元，该项目采购预算作为最高限价

(二) 报价方式：按项目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1、供应商未按报价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三) 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需要符合本项目“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中的“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关于有效报价的要求。

2、供应商未按报价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3、供应商必须在交易平台上成功提交电子唱标，才能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签到、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该项目投标。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

5、投标人按要求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备注：1、根据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1条、第2条、第3条、第4条的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2.1.1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

明函），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委托授权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投标人作出的声明必须真实有效，如有不实将承担相应的不良后果。

2、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第5条规定，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该条的备注说明，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2.1.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第5条规定的备注说明：

(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

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进行自身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第 5 条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并列签名），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如果本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投标将会预先约定，如果没有约定视为自然人不能参加。

4、如果采购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资格条件的相关法律、法规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 1、供应商没有违反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 2、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投标承诺函）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公开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的各个表格）

5、投标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6、按照招标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7、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8、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投标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25%（含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报价比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低25%（含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13、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 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情况

1、本项目采购清单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主要标的）公开事项，包括：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 2020 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发布中标公告时，主要标的为服务类将公布服务时限、价格等公开事项，由于开标一览表已经包括了服务时限、价格的公开事项，投标人无需再填写《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序号	类别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
1	服务	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 2020 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1	项	是
合计：			¥ 7,084,300.00 元		

备注说明：投标人响应★号不可偏离项条款的事项

2、采购清单具体要求

(1) 项目概况

根据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令（2018 年第 1 号）《关于开展全面攻坚劣 V 类国考断面行动的命令》（见附件 1）要求，2020 年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要实现全面稳定达标。为了完成这一目标，2019 年我区举全区之力，投入 20 多个亿，建设施、建管网、治排口、控面源。要实现 2020 年全面稳定达标的目标，还存在不稳定因素，我们的治理工作还存在很多不足和短板，如：部分排污口通过截流拦坝等粗犷方式进行治理，减排成效不稳定；部分区域治污能力还有缺口；支流毛细血管建设系统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完全；工业农业污染尚未得到彻底解决；部分支流仍没有达标；农村黑臭水体的存在以及基层人力及技术力量不足问题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均会直接影响 2020 年全面稳定达标任务的完成。

潼湖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是省人大督办的重点项目，惠阳区、仲恺

高新区交界河涌共有 4 条：联溪河、甘陂河、镇隆河、高田河。联溪河、甘陂河和高田水现状未能稳定达到 V 类标准，水质还需进一步改善。惠阳区潼湖流域交界河流水污染防治工作也是 2020 年的工作重点。

为巩固深化 2019 年的淡水河和潼湖流域污染整治成果，加快补齐水环境短板，确保实现 2020 年淡水河紫溪断面水质全年稳定达标的目标，全力打赢 2020 年淡水河和潼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上级下达的考核任务，亟需采取借助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开展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支流水质巡查监测、问题查找和溯源、水质达标评估分析以及相关专业的技术咨询和诊断顾问服务，解决我区专业治水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

（2）服务内容

- 1) 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水环境质量监测与水质分析；
- 2) 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水质达标情况与潜在不达标风险问题查找、综合诊断、解决对策。
- 3) 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减排效果分析、技术监管和解决对策。
- 4) 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排污口溯源排查、问题分析及措施建议；
- 5) 淡水河、潼湖流域主要支流毛细血管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建议；
- 6) 淡水河和潼湖流域干流、主要支流、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应急监测；
- 7) 编制《惠阳区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 2020 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报告》。

(3) 具体要求

1) 工作范围包括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其中干流断面 9 个、支流断面 66 个、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 19 个、排口 237 个。见表 1、表 2、表 3、表 4 所示。

2) 干流断面：断面监测点位 9 个，重点关注惠龙交界断面、西湖村桥断面、永湖淡水城下断面、紫溪断面 4 个断面，同时与这 4 个断面的自动站数据进行校对。

常规时期（21 天/月）：有自动站的 4 个断面采取 3 天采样 1 次，其余无自动站断面采取 1 天 1 次，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

重点时期（6 天/月）：有自动站的 4 个断面采取 3 天 1 测，分上午、下午采样 2 次，其余无自动站断面采取 1 天 1 测，分上午、下午采样 2 次，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

关键时期（3 天/月）：永湖淡水城下断面采取 6 小时采样 1 次，即 1 天 4 次；紫溪断面采取 4 小时采样 1 次，即 1 天 6 次；其余断面采取 1 天 2 次，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

干流断面监测合计 2248 个样品。

3) 支流断面：支流断面共 66 个，监测指标为 COD、氨氮和总磷。根据支流断面自动监测站的设置情况及 2019 年的水质改善情况，支流断面分为四类进行监测。

一类：有自动监测站的重点关注河流

河流：丁山河、屯梓河、黄沙河、坪山河、横岭水（新圩段）、横岭水（秋长段）、淡澳河、联溪河、甘陂河、镇隆河、高田水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4 天（8 个月合计 32 天），1 天 2 次。

二类：无自动监测站的重点关注河流

河流：古屋水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8 天（8 个月合计 64 天），1 天 2 次。

三类：有自动监测站的达标河流

河流：洋纳水、石角河、沙田水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4 天（8 个月合计 32 天），1 天 1 次。

四类：无自动监测站的达标河流

河流：白石洞水、周田水、鹊塘河、麻溪水、大坑水、良井水

监测频次：每月监测 4 天（8 个月合计 32 天），1 天 1 次。

支流断面监测合计 4192 个样品。

4) 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水质达标情况与潜在不达标风险问题查找、综合诊断、解决对策。

5) 水环境治理重点工程（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建设减排效果分析、技术监管和解决对策。

6) 淡水河、潼湖流域主要支流排污口溯源排查、主要支流毛细血管黑臭水体排查及治理建议问题分析及措施建议。

7) 淡水河和潼湖流域干流、主要支流、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应急监测：针对淡水河和潼湖流域在初雨、水质异常情况、突发性污染事件等情形下，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应急监测，应急监测包括：临时增加监测点位、加密监测频次等，应急监测样品数不少于 1000 个样品。

8) 编制《惠阳区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 2020 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报告》。

表 1 干流及支流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河流	监测断面	数量
1	淡水河惠阳段（干流）	惠龙交界（白石三角塘）	1
2		白石桥断面	1
3		西湖村桥断面	1
4		棕榈岛桥断面	1
5		三太子桥断面	1
6		迎宾路桥断面	1
7		惠大高速永和出口桥断面	1
8		永湖淡水城下断面	1

9		紫溪断面	1
合计			9

表 2 支流监测断面一览表

序号	河流	监测断面	数量
1	丁山河	红田桥、新屋好桥、金刚机械桥、石屋村桥、凯昌旺桥、郎背新桥、南坑学校桥、东径桥	8
2	屯梓河	联大塑胶断面、东风山庄断面、桥头村断面、赵上桥、正宇工业园断面、黄蜂尾桥、屋角头深惠交界断面	7
3	黄沙河	文达汽修中心断面、家具城保安亭断面、深惠交界坝断面	3
4	坪山河惠阳段	龙海一路桥，白云坑桥，金惠大桥，高速路桥下，入淡水河河口	5
5	白石洞水	白石洞桥	1
6	横岭水（新圩段）	新圩一桥断面、新圩二桥断面、新墟酒店停车场桥断面、小碧桥断面、大岭下桥断面、新联学校断面、长布三桥断面、长布一桥断面、鸦鹊水桥断面	9
7	横岭水（秋长段）	金玉东方大桥断面、蒋田桥断面、半岛一号售楼部断面	3
8	周田水	入横岭水河口	1
9	古屋水	南支流席草田断面、南支流白云六路桥断面、北支流高桥断面、入淡水河河口	4
10	洋纳水	入淡水河河口	1
11	石角河	入淡水河河口	1
12	鹊塘河	石门潭入淡水河河口	1
13	沙田水	入淡水河河口	1
14	麻溪水	入淡水河河口	1
15	大坑水	入淡水河河口	1
16	良井水（又称大沥河）	永马路桥下	1
17	淡澳河	桂花桥桥下	1
18	联溪河	黄沙水库、西坑水、联溪村委会桥、艺都桥、仲恺富川瑞园桥	5
19	甘陂河	黄洞水库、宏星制衣厂桥、甘陂老屋桥	3
20	高田水	碗窑水库、沙堆坑、高田新村陂、凤凰岗桥、水围河下游	5
21	镇隆河	田螺墩水库、碗窑水库、楼寨水坝、梧村水库桥	4
合计			66

表 3 惠阳淡水河流域污水厂及一体化处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模 (万吨/日)	现行排放标准
1	惠阳城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7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较严值
2	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6	地表水准 V 类
3	惠阳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三期	7	地表水准 IV 类
4	马蹄沥一体化	2	地表水准 IV 类
5	白石洞一体化	0.25	地表水准 IV 类
6	窑下沥一体化	2	地表水准 IV 类
7	三和污水处理厂	2	地表水准 V 类
8	平潭镇污水处理厂	1	地表水准 V 类
9	永湖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升级改造设施	0.2	地表水准 V 类
10	沙田镇污水处理厂	1	地表水准 V 类
11	良井镇污水处理厂一体化升级改造设施	0.1	地表水准 V 类
12	镇隆镇污水处理厂	1	地表水准 V 类
13	新圩长布污水处理厂	2	地表水准 V 类
14	横岭水一体化 1	0.8	地表水准 V 类
15	横岭水一体化 2	0.3	地表水准 V 类
16	丁山河污水厂	4	地表水准 V 类
17	黄沙河污水厂	1	
18	屯梓河污水厂	2	
19	淡水污水处理厂一期	8	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较严值
合计		47.65	

表 4 惠阳淡水河流域排口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达标数量	不达标数量	总数
1	淡水河干流	92	7	99
2	黄沙河排口	3	4	7
3	丁山河排口	29	28	57
4	屯梓河排口	5	1	6
5	横岭水排口	31	10	41
6	沙田水排口	5	2	7
7	坪山河排口	0	7	7
8	古屋水排口	0	8	8

9	周田水排口	2	3	5
	合计	167	70	237

(二) 本项目服务因素的需求

1、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并由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

采购人关于本项目服务所需服务场所为惠州市内的情况说明：

为了确保项目的便捷服务，提升工作效率，需要工程师及技术人员在尽量短的时间内到现场，如果惠州市以外的地区无法保证响应时间。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服务场所作为合同履约的要求需列入合同管理，合同需要依法公开。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履约，视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以依法主张有关权利。

供应商提供投标文件需要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来佐证自己满足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各种服务场所的情形是否响应满足采购人的服务需求，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在评标会议期间对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认定。

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7 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规定，采购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为：

(1) 供应商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固定场所自有产权证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

（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2）供应商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一般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3）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提供服务，供应商如果按照委托其他方公司的方式提供服务，供应商一般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可以只复印关键页）和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不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4）供应商由于自身原因在该项目投标期间未能设置服务场所来投标响应服务场所的需求，可以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的签订合同环节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服务需求完成设置服务场所，并需在承诺中明确提供服务场所的方式：提供自有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或提供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及在投标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社保记录（其中，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复印件等。

2、服务团队的需求

政府采购活动面向中国境内，考虑到当前国内有些直辖市按照半年打印一次社保记录的现状，因此，服务团队的社保记录时间设置为最近一次购买的社保记录日期不得超过开标当日半年以上。

投标人需要安排服务团队的人员数量共15名，具体如下：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派出1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拟派出人员具有环评工程师证、环保工程师证、环保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硕士或以上学历证书，负责本项目从领取中标通知书开始至合同验收完成的相关工作。

采购人设置社保记录时效的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为本项目按招标要求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购买本单位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才能得分，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服务团队社保记录的原件备查。

设置理由：因淡水河流域地形复杂，跨区域多部门管理，需要一个各学科专业水平较高的负责人对接各相关部门和对整个项目统筹指挥工作。

(2) 拟派出人员

投标人派出3名环评师，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环评工程师证；派出2名环保工程师，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类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污废水处理工证书；派出9名技术员；以上人员不可重复计，且以上人员均需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以及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本单位社保记录。投标人对拟派出的服务团队社保记录的原件备查。

设置理由：淡水河水量及污染成因分析需要环评专业；污水厂监管属于污废水处理专业；排查溯源需要工程专业，以及需要较高的文化基础以应灵活多变的现场问题。

(3) 服务能力

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具有相应的检测服务能力，此服务能力是指投标人自有相关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或其股东直接投资控股的具有相

关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检测服务；或供应商可以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检测服务能力，并由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或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服务。

设置理由：由于此项工作检测分析占较大比重，而且对数据的及时性与准确性非常高，数据大且急时往往需要检测机构舍弃其它业务全力配合。

（三）本项目信誉因素的需求

1、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材料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税务部门公布的 2018 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的材料，按照 A 级、B 级、M 级、C 级、D 级的顺序进行评价。须提供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

关于纳税信用等级的情况说明：2018 年，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8 号《关于纳税信用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新增 M 级。增设 M 级纳税信用级别，纳税信用级别由 A、B、C、D 四级变更为 A、B、M、C、D 五级。《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税务机关每年 4 月确定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并为纳税人提供自我查询服务。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证明材料。

关于企业信誉的一般需求的情况说明：信用报告在国内近几年才开展，当前信用报告并无具体年限的查询信息，一般显示报告日期或

打印日期，因此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出具报告日期或打印日期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当前税务部门对“纳税信用等级”没有出具盖章书面或匾额的证明材料，一般由纳税人在网上自行打印，因此，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不再限于书面盖章或匾额，不再要求原件备查。“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由于有些城市未再开展或连续情况不同，也没有有效期，因此，投标人提供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或守合同重信用的复印件材料。

2、采购人根据自身项目需求增加的信誉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由第三方评定机构认定的信用等级认证证书。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 本项目业绩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 2018 年至今巡查检测相关的同类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一般是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五) 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

2.4 商务要求

2.4.1 综合要求

1、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为：惠州市或采购人指定的地区，具体时间为：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实施要求：

(1) 制定巡查评估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惠阳区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的实际，制定兼具系统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的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监测（巡查）评估，按期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3) 施工现场的管理

投标人在服务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4) 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

(5) 供应商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而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2、成果及验收标准：

成果：《惠阳区淡水河、潼湖流域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报告》；

验收要求：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成果有不符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双方签署。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

(2) 提交第一季度的成果后，向中标服务方支付合同价的15%；

(3) 完成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后一个月，向中标服务方支付合同价的40%；

(4) 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15%；

(5) 采购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任何损失。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名称定义

- 1、“采购人”是指：本项目提出招标的单位。
- 2、“采购监管部门”是指：与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含各县、区分中心，简称交易中心）。
- 4、“招标文件”是指：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5、“投标人”是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
- 6、“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的本项目投标文件。
- 7、“投标保证金”是指：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按照要求提交的电子保证金。
- 8、“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是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由采购人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系统进行抽取专家。
- 9、“评标委员会”是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 10、“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均是指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并经采购人确认为中标的投标人。

11、“落标人”是指评标报告中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的投标人。

12、“投标公开文件”是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信誉材料一览表》、《同类业绩一览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作为投标文件公开内容，简称为《投标公开文件》。

13、“★”号完全满足条款：必须完全满足的条款，如果出现不满足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审查中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4、“▲”号择优项：可以偏离的响应条款，由评标委员会评标中认定正偏离、负偏离等偏离情况而给予评审打分，该条款不属于供应商审查的条款。

15、主要技术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号完全满足条款和“▲”号择优项。

16、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1）网上投标开标是指通过交易平台实施网上打印交纳保证金通知书、网上交纳投标保证金、网上设置并提交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交易员、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网上审核并确定递交电子唱标、二代身份证投标签到、网上电子唱标等的网上交易流程。

（2）电子唱标文件是指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提交的用于开标报价的相关信息。

（三）合格的投标人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四）中标人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五)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六) 招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此次采购项目不向成交人或采购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投标邀请书
- 2、采购项目内容
- 3、投标人须知
- 4、合同书格式
- 5、投标文件格式
- 6、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 采购需求公示

如果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公示采购需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人提交符合规定的采购需求书公示 5 个工作

日。公示期内，交易平台在网站公告，并按照投标人自行登记的经营范围匹配项目信息，自动向已经自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发送信息征求对采购需求依法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该环节短信提醒不是法定的事项，仅是为由交易系统提供的温馨提示，以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相关操作而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各潜在供应商可以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意见或建议(同时，请提交电子版，电子版格式一般是 WORD)，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可以就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征求具有资格的专业机构、行业协会、专家的意见，并自行进行公平、公正、合理地修订该项目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公示期间公开征集到的意见或建议不属于质疑事项，不按质疑程序处理和不受质疑时限的约束。

(三) 招标文件公告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 条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时间的起始时间为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如果超过了 7 个工作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时效已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法定时限，将可以视为无效质疑。

(四) 招标文件的澄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内提出。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果影响到招标文件

的，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澄清之后发布澄清变更公告。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且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和开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招标文件的修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修改或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澄清变更公告形式通过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进行公布。投标人及时查阅澄清变更公告，交易平台亦会向已经自行登记的投标人发送手机短信进行提醒。该环节短信提醒不是法定的事项，仅是为由交易系统提供的温馨提示，以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平台进行相关操作而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背靠背交易”方式通过交易平台组织招标投标活动，发布澄清变更公告后，将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修改的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潜在投标人进行签字确认。

（六）采购人的相关事项

1、采购人应当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设置并提交本单位派出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简称开标代表）、参加评标的采购人代表（此人与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简称评标代表）的身份信息。采购人代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开标会议、评标会议。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通过交易平台发布变更公告，拒绝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投标人视为放弃该项目的投标。

3、采购人的开标代表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到达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先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现场可以征询所有已投标签到的投标人是否继续开标，如果继续开标的，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按投标签到时间从前往后排序的前三名的投标人交易员，进行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报告记录开标会议的情况。

4、采购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确认中标供应商，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送达纸质的中标资格确认文件。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接收到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信息的，将自动向有关部门推送采购人未按时确认成交供应商信息。

5、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成交人的，由采购人同级的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采购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交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任何款项，采购人依法要求的除外。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七）关于原厂商说明材料

招标文件所列技术要求、服务要求或参照的品牌型号仅是作为方便描述起到参考作用，是为最低的要求。

投标人为投标选用品牌型号的技术指标、配置参数、服务标准，要满足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所列最低的要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将其技术指标、服务标准列明，并提供相应说明文件。

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详细配置参数；

2) 能证实产品技术、配置参数的说明材料（包括：a. 原厂商针对本项目盖章确认的产品详细配置响应表；或 b. 原厂商官方网站的技术白皮书打印稿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同时注明材料来源于官方网站的网址；或c. 厂商的中文说明书或彩页，同时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或d. 厂商提供光盘介质的中文说明材料，打印该文件且加盖原厂商或投标人公章确认）。

采购需求中所列出的货物，关键货物对投标报价、货物性能影响较大，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原厂商产品说明材料，非关键的货物、配件、材料等较为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表或相关所投产品中直接列出规格型号。

（八）关于政府采购清单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果属于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投标文件应当提供依据文件。

（九）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信用差的投标人进行约束和惩戒，建立并实施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适用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详细见评分标准约定。

（十）关于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采购人对采购项目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招标公告期间，如其中个别分包的采购内容有质疑且需要澄清和修改的，可视情况将该分包单独延后，其他分包的采购活动继续进行，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人只可选择性地对分包进行投标，不可对各个

分包同时进行投标，各个分包的投标人数量符合规定才能开标，该项目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该项目各个分包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满足开标数量的，该项目具体的分包将废标，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将会对该具体的分包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包括在《投标文件格式》中选择相应的格式按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内容的规定。

（三）投标文件编制

1、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编制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供电子唱标文件等投标活动的操作。

（四）投标报价

1、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要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格式报出汇总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3、《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投标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3）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4）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无效。

6、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提出特别要求的除外。

(五) 关于投标方案

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六) 关于联合体投标

1、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投标，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加盖公章，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投标文件不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或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无效的，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联合体成员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组成联合体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联合体需要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进行相关声

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5、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招标文件如有财务状况、业绩和信誉**属于商务**的评审因素，按联合体的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评审打分，不再对联合体各个成员方进行累加的打分；其它**属于技术、服务**的评审因素，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确定对应的联合体成员方进行打分，不再累加的打分。招标文件对评审因素另有规定的除外。

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除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外，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名称”标明为“×××供应商和×××供应商”（列出联合体各方的供应商名称）。

8、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进行 GDCA 数字证书办理、提交电子唱标及交纳投标保证金**等网上操作**，其投标操作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关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八）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要求：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已报名本项目。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从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一次性缴交（转账）足额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分批次缴款，非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投标人首先在交易平台申请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子账号，然后打印交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最后将投标保证金转帐到投标保证金交纳通知书中指定的帐号。

3、严禁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果采用此方式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识别投标交纳保证金信息,视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由此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请访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yjy.huizhou.gov.cn>)登录交易平台,可以自行查询核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交易平台自动核对投标人交纳保证金金额、时间以及是否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等相关情况。

5、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即银行系统送达交易平台),交纳保证金的结果状态见已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

6、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银行系统送达交易平台的,如果出现保证金对账不成功的情形,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过交易平台打印的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截图,及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关凭证复印材料,将依据投标文件提供的书面材料认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

7、符合下列情形的,其投标保证金为无效,属于投标无效,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招标文件约定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交纳投标保证金。

(2)因交易平台未能成功对账电子保证金且投标文件又未有效提交保证金凭证材料的。

备注说明:投标保证金为无效的情形,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在审查环节不予通过。

8、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原路退还。

9、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人通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交易平台在采购人上传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利息并扣除手续费后退还。

10、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按原路返回方式向投标人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或中间方原因导致交易平台无法自动退还的除外，需要手工退还投标保证金将会延长办理时间。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并上缴同级国库：

(1) 投标人递交并成功对账投标保证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撤回投标，但是擅自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参加开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并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3) 无正当理由的，中标候选人在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前退出该项目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绝与采购人或其委托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违反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转包给他人，采购人在上传合同前提出异议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保证金之前，因自身原因不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弃标函，并在交易平台内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九）投标有效期

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在开标之日起为 60 天。投标

有效期比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短的情形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审查环节不予通过而投标无效。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情形属于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时间短而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而其投标保证金仍将退还。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唱标文件（即《开标一览表》）1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以内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5 份，若该项目采购预算在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 7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6、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平台成功递交了电子唱标才能参加现场投标签到、递交纸质的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开标会议之前的投标签到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该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另有约定的除外。

7、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唱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在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

8、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唱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交易平台自行确认回执信息，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唱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电子唱标文件。

9、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1名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并可以指派1-2名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

需要提前在交易平台设置好该交易员和随同人员（在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进行更换修改），并凭二代身份证完成投标签到进入开标会议现场。二代身份证签到不成功的，将会拒绝其进入开标室。

10、交易平台集成广东省数字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的数字认证证书，投标人使用该公司发放的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唱标（含开标报价，下同）进行加密、签封、递交及开标解密等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操作。

1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按要求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如自然人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自然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3、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4、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应加盖骑缝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严重影响评审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无效投标。

（十一）投标文件的外部佐证材料

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原件验证。若评标委员会确定进行检查验证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原件验证、样品验证及其他方式现场验证的外部佐证进行验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

投标人准备好相应的原件在指定区域等待。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查看原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则向相关投标人收取相应的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查验。如果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中心工作人员不再电话联系相关投标人，擅自离开指定区域或者不能提供相关原件均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递交相关原件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作出的评审结论意见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查看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则不再向投标人收取原件，中心工作人员告知投标人可以离开时，由投标人自行带回相关原件。

（十二）关于关联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未符合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予以拒绝。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的规定，“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因此，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关于分公司投标

以分公司投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法定代表人的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本项目授权书（格式、内容自拟），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内或时间内授权自己的分公司进行投标。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

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四)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五) 纪律与保密事项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获得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六)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

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规定的投标人(如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修订,则按最新标准执行),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招标公告的约定。

(十七) 关于供应商信用信息

投标人通过浏览器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到自身的信用信息作为佐证材料,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或企业警示信用信息记录。

(十八)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十九)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采购人预先约定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核心产品,并根据采购货物的情况将预先约定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需要提供招标文件约定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参考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发布中标公告时将会公开中标人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打印填写好的《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装入单独密封袋作为纸质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密封袋的封面上标记“唱标”的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

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没有递交纸质唱标文件或纸质唱标文件未单独密封递交(不能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的包装中),将导致拒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及相应的密封包装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记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的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纸质唱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应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加盖公章(如自然人投标,自然人签名),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应当标明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或采购计划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字样。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将导致拒收所有投标文件。

4、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唱标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后,交易平台将会自动禁止投标人不得再对自己的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如因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形除外。

2、从网上提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投标人在投标签到时递交纸质的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需要先自行购买数安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GDCA 数字证书系统（简称 GDCA 数字证书）然后在交易平台自行登记后才能参加投标相关工作。联合体投标可以由联合体主体方（牵头方）进行登记。

2、投标人应当授权指定负责本项目的交易员在交易平台进行投标操作，并及时在交易平台查阅投标相关信息。因中途更换交易员导致投标工作脱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投标人需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交易平台中自行进行登记，上传变更企业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因没有及时办理变更审核手续而影响到电子采购交易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应在网上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由法定代表人审核电子唱标信息，再由交易平台对电子唱标进行加密、签封。

5、投标人的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盖章、签署、密封，并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现场递交纸质唱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6、接受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和外部佐证文件：

- （1）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正、副本）、唱标文件；
- （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接受原件验证清单；
- （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接受样品验证清单。

7、拒绝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

- （1）未按要求标记、盖公章、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正、

副本) 及纸质唱标文件;

(2) 没有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及纸质唱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正、副本)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即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

(4) 本项目不接受邮寄、快递、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投标。

8、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四) 投标截止期

1、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迟于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即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五)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的“投标截止期”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 开标

1、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的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开标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并出示有效身份证件,以供查验。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预先设置其交易员、随同人员(递交电子唱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不得更换),未在交易平台预先设置的交易员、随同人员不能进行投标签到,从而不能参加开标会议。

2、投标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是其自己的权利。

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参加，如果签到成功的投标人因故没有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投标人参加现场开标会议，采购人开标代表可以核查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采购人开标代表进入开标现场，监督投标人签到，采购人开标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拒绝没有在交易平台上自行登记的投标人授权的交易员或随同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5、一般情况下，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将接着开始组织开标会议，若因采购人开标代表没有在开标时间到达开标现场，主持人先宣布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已到，如果继续开标应将开标会议情况进行书面记录，并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6、网上开标由交易平台完成，网上解密电子唱标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如果发现纸质唱标文件与交易平台的电子唱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唱标文件内容为准。

7、如果经投标人签名确认的纸质唱标文件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内容不一致的，将视为报价方案不唯一确定，由该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该投标人本次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8、若因交易平台出现故障无法解密电子唱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将当众拆封纸质唱标文件进行唱标，而不再核对电子唱标文件，纸质唱标文件中的报价视为投标人提交开标的报价。

9、开标时可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开标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10、未宣读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对开标报告应当予以记录。

11、开标一览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的交易员）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12、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原件备查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可以告知投标人在指定区域等待。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验证原件，相关工作人员应向投标人收取相关原件供评标委员会验证。

13、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样品验证，开标会议上主持人将收取投标人递交的样品供评标委员会评鉴。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评标由采购人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评标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确定。采购人应当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2、采购人代表对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供应商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进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均通过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公开文件存在虚假材料、虚假响应的，需要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

录说明，并作为书面材料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本项目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本章第十。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组织评审成员讨论，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6、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按同一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初审

1、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将对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人提出的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范、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审查不予通过。

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通过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依据外部佐证的除外。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在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

标文件不符合其中任一情形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详见具体要求。

5、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评标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了投标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或证明，且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对此投标报价的书面说明或证明可以佐证此投标报价的产品质量和具有合理履约能力应予以通过审查。（备注：如果投标报价比本项目最高限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成本清单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认定；或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比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低 25%（含 25%）以上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会议期间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予以审查认定）。

7、投标人对履约能力方面出具合理说明的材料，一般包括但不限于声明材料、满足招标要求进行履约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8、投标人的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打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0、有效投标人的家数计算规则: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的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将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作为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1、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在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备注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1、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一般投标单位的小微企业声明函)且同时声明投标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采购人未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折扣比例,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8%),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即: 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2、若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该联合体按招标文件要求至少有一方声明自己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同时声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以上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报价将给予 C1 的价格折扣扣除(如果采购需求中未明确规定,则此项默认 C1 的取值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 × C1

联合体各方均声明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适用第 1 款规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4、通常情况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以上 C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投标的评价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可以阅读开标报告，了解开标情况，并对开标时的有关事项依法予以认定。

2、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出具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八）确认中标结果

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不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之列的投标人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供应商无故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情形对该项目重新评审将按规定进行。

（九）评标注意事项

1、除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投标文件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在开标评标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标评标的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

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五条）

六、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备案

1、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签订合同的除外），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相关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七、公告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按规定发布中标公告。

2、中标公告按规定应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受理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核心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按规定公布评审的结论性意见等相关材料（包括：各投标人技术、商务、价格的综合总分及排序等）。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按规定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质疑

1、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涉及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开评标程序的,采购人应当及时将此内容转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答复有关开评标程序的询问或者质疑。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质疑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自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4、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 属于采购人受理的采购项目;

(4)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处理;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5、质疑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出质疑材料格式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人可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必须签署送达日期、姓名等信息,质疑函应

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有效联系人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2) 所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和采购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质疑的事实依据或证据的来源应正当合法；

(4) 质疑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具体条款；

(5) 提起质疑的日期；

(6)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提交质疑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授权其代表在质疑书上签字或者盖章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上述质疑资料（除质疑人供应商为自然人外）均需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

7、采购人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采购人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不良行为报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被质疑人必须配合质疑处理，在规定时间内不澄清质疑将视为放弃申辩权利。

9、必要时，采购人可以组织质疑人当面澄清、质证。

10、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书，采购人不予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不予受理通知书：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 质疑书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5) 质疑内容缺乏有效事实依据、证据，或者事实依据、证据的来源违反法律、法规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6) 质疑材料不齐全或表述不清楚，或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7) 其它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情形。

属于本条前款第(3)项至第(7)项规定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告知质疑人应补正的事项，并重新提交质疑书。逾期不补正的，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申请。

11、质疑人撤回质疑的，或质疑人的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程序或者诉讼程序的，终止质疑处理。

12、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后，应发出受理回执，受理时间自收到书面质疑书次日算起；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应向质疑人发出不予受理书，载明不予受理的原因。

13、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4、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5、质疑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通知书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涉采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1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

院令第 658 号) 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采购人不接受电子邮件、电报、电话、传真方式的质疑。

九、适用法律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下称招标投标相关法规）。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商务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 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

(二) 评标步骤

1、宣读评审纪律。

评标专家凭二代身份证在交易平台进行评标签到。评审主持人应在评审开始前宣读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纪律表上签字确认。

2、评标专家依法申请回避。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标专家回避：

序号	评标专家回避情形
1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现在或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参与招标文件或进口产品论证的（不含采购人评标代表）；
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3、推荐评标委员会主任

采购人评标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组长。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履行独立评审权利义务的同时，不得发表有失公正和不负责任的言论，不得相互串通和压制他人意见，不得将个人倾向性意见诱导、暗示或强加于他人认同。

4、初审

评标委员会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由采购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佐证

若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样品等佐证证明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对原件、样品等佐证进行评审。

6、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和价格等进行评估，最后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材料，对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逐一核对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不得仅仅依据货物说明一览表、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做出比较和评价。投标文件中得分、扣分条款及其他条款对投标描述和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及投标文件中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的细微偏差，并且补正细微偏差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为准进行评审。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影响到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投标人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签署出具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依据投标人的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8、编写评标报告

根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评审打分记录和评标结果起草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1、本项目的评标标准具体见附件二：

2、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投标人声明自己属于中小微企业投标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要求执行，参见本文投标人须知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3、计算评标得分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审因素逐项进行评价、打分，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后取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服务部分得分，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十一、废标条件与处理

(一)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有效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的，或者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根据采购需求设定了多名中标候选人并经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评

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后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少于开标条件的数量；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的废标情形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会发布项目失败公告。

（二）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书面向其同级的财政部门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该项目谈判。

（三）《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申请变更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在财政部门批复之后再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四）评审委员会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应出具本项目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五）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书面同意组织该项目重新招标的函件，将重新组织该项目招标，采购人需要在交易平台上审查确认重新招标的政府采购文件。

十二、应急处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活动：

- 1、交易平台受到网络恶意入侵的；
- 2、因交易平台遭受破坏或发生电力、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的非采购代理机构的因素，导致交易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 3、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暂停、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活动的；
- 4、其他不可抗力情形。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1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平台暂停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后，应将情况及时上报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监察、公安等部门，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恢复交易。

出现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情形的，交易平台应发布暂停、中止或终止交易公告。

待问题排查、清除后择期恢复交易，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二）投标人因下列自身原因之一造成无法正常使用交易平台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除采取协助指导措施外，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1、用户终端受到病毒或黑客攻击的、系统不稳定的；
- 2、投标人网络连接中断的；
- 3、投标人丢失数字证书或忘记密码的；
- 4、投标人在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基本帐户的银行帐号与银行电脑系统推送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帐号不一致，导致计算机未识别投标人，没有成功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5、其他属于投标人自身原因的。

（三）投标人因访问交易平台页面、下载资料等网上行为而导致个人电脑系统损坏或资料流失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附件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名称	评审细则	等级对应分数
1、价格(累计10.0分)		
1.1、服务项目价格得分(累计10.0分)		
1.1.1、投标价格得分(10.0)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所有合格投标人中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分基数。	满分:10.0
1.1.2、小微企业投标扶持(0)	如果投标人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要求，给予价格折扣扣除的，由评委会在评分表中填“是”；按招标文件约定不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扶持的或者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要求，不给予价格折扣扣除的，由评委会在评分表中填“否”。	
2、信誉(累计10.0分)		
2.1、不诚信行为扣分		
2.1.1、不诚信行为扣分(0.0)	根据投标人被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简称交易平台）记录到的不诚信行为情况（包含惠州市联合征信系统推送至交易平台的不诚信行为记录），对投标人在评审因素“信誉”评分项中予以扣分。对于有一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50%，有二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80%，有三级不诚信行为记录的，在该项中给予扣100%。	不诚信行为记录详见唱标的电子开标一览表，此项为扣分制，如电子开标一览表显示不诚信等级为“无”时，则表明不扣分，应填0.0
2.2、企业的诚信(累计10.0分)		
2.2.1、获得信用报告(2.0)	投标人提供开标当月之前六个月内由县级以上信用中心、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者经人民银行备案的机构出具的一份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作为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提供信用报告复印件或打印稿文件不得分）	有2.0;无:0.0
2.2.2、纳税信用等级情况(2.0)	税务部门颁发的2018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以A级为较优，同一投标人在单个证书等级以较优者为准，单个证书类型不重复得分。（投标人提供纳税信用等级的自我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及查询路径作为证明材料）	A级:2.0;B级:1.5;M级:1.0;C级及以下:0.5;无:0.0
2.2.3、获得重合同守信用(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由工商行政部门或所在地政府因转变政府职能交由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证明材料（投标文件无提供“重合同守信用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有2.0;无:0.0
2.2.4、投标人获得高新企业认证证书(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高新企业认证证书，满分2分。（投标文件无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满分2.0;无:0.0
2.2.5、投标人获得信用等级认证证书(2.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第三方评定机构认定的信用等级认证证书，5A得2分，4A得1分，3A及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无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不得分）	5A:2.0;4A:1.0;3A及以下:0.0
3、财务状况(累计2.0分)		
3.1、财务状况情况(累计2.0分)		
3.1.1、投标人财务状况(2.0)	投标文件需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投标文件无提供会计审计报告不得分）	有提供:2.0;无提供:0.0
4、业绩(累计15.0分)		
4.1、同类业绩(累计15.0分)		
4.1.1、同类业绩情况(15.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投标人提供从2018年1月1日起至巡查检测同类业绩，且合同金额大于500万的，得15分；同类业绩合同金额小于或等于500万大于300万的，得10分；同类业绩合同金额小于300万的，得5分；无提供不得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投标法》或《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无提供这些同类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本项不得分）	有提供:15.0;无:0.0
5、技术(累计21.0分)		
5.1、技术能力(累计16.0分)		

5.1.1、实施方案(6.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对项目重难点把握是否准确，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是否系统、合理、科学、全面进行评分；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6分，评价为良的得3分，评价为一般的得1分，投标文件无实施方案得0分。	优:6.0;良:3.0;一般:1.0;无:0.0
5.1.2、应急处置预案(10.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针对突发事件（特别是汛期安全应急）而建立完善的与政府各相关部门联动的应急处理机制，评审专家对所有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横向比较；评价为优的得10分，评价为良的得6分，评价为一般的得3分，投标文件无提供应急处置预案不得分。	优:10.0;良:6.0;一般:3.0;无:0.0
5.2、服务场所(累计5.0分)		
5.2.1、服务场所响应情况(5.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采购项目内容”的“本项目服务因素的要求”中“服务场所响应服务的需求”的内容，投标文件按照“关于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的情况说明”提供响应采购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按要求在惠州市内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作为服务场所并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优；供应商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服务场所，并由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派出人员提供服务为良；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一般。【投标文件响应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和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购买的本单位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具有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才得分】	优:5.0;良:2.0;一般:1.0
6、履约服务(累计40.0分)		
6.1、拟派出人员服务能力(累计30.0分)		
6.1.1、拟派出该项目负责人(8.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需求”的内容，投标人对本项目按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出人员具有环评工程师证、环保工程师证、环保类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和硕士或以上学历证为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少一个证书扣2分。【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本单位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及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才能得分】	满足:8.0
6.1.2、拟派出服务人员(22.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团队需求”的内容，投标人派出3名环评师，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环评工程师证；派出2名环保工程师，需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环保类工程师证书且具有国家相关部门或组织颁发的污水处理理工证书；派出9名技术员；以上证书人员不得重复计算，且以上14名人员均需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满分为22分，每缺少一名环评师扣4分，每缺少一名工程师扣3分，每缺少一名技术员扣0.5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购买的本单位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具有3个月的社保记录复印件及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才能得分】	满分:22.0
6.2、检测能力(累计10.0分)		
6.2.1、检测能力(10.0)	根据本项目“第四部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投标人自有相关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或其股东直接投资控股的具有相关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为优；供应商委托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的其他方公司作为检测服务能力，并由被委托的其他方公司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的为良；供应商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检测服务的为一般。【投标文件提供检测机构计量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证书；直接投资控股要提交营业执照、股东的信息查询、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检测服务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才能得分】	优:10.0;良:5.0;一般:1.0
7、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累计2.0分)		
7.1、响应程度(累计2.0分)		
7.1.1、响应程度情况(2.0)	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对比所有投标人的响应程度进行比较和评价，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优，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良，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一般。	优:2.0;良:1.0;一般:0.0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

(服务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2.
3.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_____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_____

七、保密_____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评审索引

为了提高投标文件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和提高评审效率,避免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出现不必要的失误而失去投标资格。建议投标人认真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提交了以下材料,并建议将其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本表仅为温馨提示,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避免不必要的失误。

1.1 投标资料自查表

评审环节	序号	检查投标汇总表资料	自查结论	所在页码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	0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02	投标承诺函		
	03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04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评审过程材料	05	信誉材料一览表		
	06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07	同类业绩一览表		
	08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09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人员情况表		
	10	商务要求偏离表		
	11	技术规格偏离表		
	12	服务所需设备清单一览表		
	13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14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备注说明:

1、除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材料外,如果投标文件缺少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号完全满足条款材料,投标人在符合性审查中将不予通过。

2、建议投标人在有关一览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以方便专家阅读。

二、一般投标格式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文件

2.1.1 关于资格响应一览表的声明函

(资格性审查时需审查此表，一般不修改)

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本项目采购人

关于贵方组织招标的×××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
采购计划编号：×××号）投标邀请，我方愿意参加采购活动。

我方特此声明：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没有关联企业参加此项目投标；具有从事本项目的能力。同时我方声明提交的下列相关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该项目允许自然人可以投标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仅是授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有关材料的，可以不用提交该表。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材料可以查阅第二代身份证的投标签到记录和营业执照复印件。

3、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4、**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该投标联合体提交联合体投

标协议且投标联合体之间不存在投资关系。（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可参见附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

（1）（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盖章，本声明函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如有）如果该项目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资格预审，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将会预先约定。

2.1.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此表内容不得修改，但文字大小可以调整)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 (投标人名称或非法人机构或自然人)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姓名、职务)于 20××年×月×日授权 ×××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 项目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有关资格预审、开标、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签字或私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此处：
-----------------------	----------------------

备注说明：

1、如果投标人没有委托授权其他人而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并签署相关材料的，其投标文件中**可以不用提交该授权委托书**。如需认定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信息时，可以查阅开标会议的《开标人员签到情况表》中该投标人的投标签到记录和其投标文件中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内容，如果不一致的，可以认定该投标人不是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如果此种情况缺少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将导致该投标人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必须亲笔签名或私章，被授权人必须亲笔签名本文件。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1 条、第 22 条的规定，如果非法人机构的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可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处签字或私章，非法人机构负责人指非法人机构营业执照上载明的负责人。

4、**如果允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将会在采购文件中预先约定，自然人仅需填写姓名、时间、项目名称、项目受理编号、签字或私章即可。**

5、（如有）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该授权书可以仅由联合体主办方（或牵头人）出具授权并盖章，本授权书原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

2.1.3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此函内容不得修改，投标人填写此函时请认真阅读后面的“备注说明”)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电子唱标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日期：_____

备注说明：

(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类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声明函，否则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3) 在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审查者应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访问“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时，应分别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审查者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访问“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时，审查者应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于被列入名单中的投标人，应及时截屏打印存档。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4) 如果该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审查者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该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联合体成员各方均应在“投标人名称”处盖章（可以并列盖章），在“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签名（可以

并列签名), 否则此联合体的资格性审查不予通过。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文件

2.2.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_____与_____就“×××采购项目”（项目
受理编号：××号）（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
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
联合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之间没有为同
一人，联合体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单位，联合体以主体方（或牵头
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或牵头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
协调工作，并授权投标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
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
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联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
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各方自行约定内容，如没有删去此第5条）~~

6、如果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2.2.2 投标承诺函

(此格式内容不得修改,但投标人需完善相关空缺内容)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受理编号:×××号),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据此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若中标,同意公开提供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2、我方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如果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此处可以修改)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中标人投标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特别是在质疑处理时,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7、我方同意如果违反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8、我方已经阅读该项目招标文件中关于不诚信行为记录及评审扣分制度的有关规定,如果具有不诚信行为记录将会被予以扣分。

9、我方如果中标将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

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同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该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12、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没有

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

1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我方已经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

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2.3 “★”号完全满足条款响应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号完全满足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				
N				

备注说明: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是”，对空白或打“×”或填“否”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采购文件中标识为“★”号完全满足条款的是必须完全满足的条款，不能出现不满足的情形，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号性审查中不予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如有虚假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三、商务技术部分

3.1 信誉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信誉名称	颁发机构	颁证日期	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06						
.....						
N						

备注说明:

1、“信誉名称、颁证机构、颁证日期”按信誉的信息内容进行填写。

2、“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信誉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2 财务状况材料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会计报告审计年度	会计报告审计机构	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03					
04					
05					
.....					
N					

备注说明：

1、“会计报告审计年度、会计报告审计机构”按所提供证明材料进行真实填写。

2、“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财务状况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3、“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4、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5、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3 同类业绩一览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业绩年份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	中标通知书金额	合同金额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备注
01								
02								
.....								
N								

备注说明：

1、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以及相对应合同的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中标通知书是指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透明原则，在招标投标活动的政府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招标公告或中标公告，然后代理机构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该书面通知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2、提出招标活动的单位。按照财政部门作为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人一般是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发改部门作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招标人可能是政府有关部门，也可能是社会团体、企业，但是两者都会在指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投标人可以复印中标通知书相对应的合同关键页面。所指关键页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封面页，签字盖章页，如果包括合同的主要标的（核心产品）、合同金额还需要复印合同主要标的（核心产品）页、合同金额页。

4、同类业绩所取的金额是中标通知书金额。如果“中标通知书金额”、“合同金额”不一致，投标人需在备注栏简要说明分包、合包、按合同约定等原因，以评标委员会为主体由专家按规定是否采信“合同金额”。

5、同类业绩没有中标通知书的，在“中标通知书颁发机构、中标通知书金额”一律填写“无”，但一般不被采信，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业绩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评委将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7、本表为参考表格，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8、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提高评审质量。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3.4 投标人为本项目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投标人名称					
所投项目名称					
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购买社保时间	从 × 至 ×			
	拟派职务		拟任期限	×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颁证机构	此项是否真实有效	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
	01				
				
	N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自×至×页;				

备注说明:

- 1、姓名、身份证号码的信息项由于是检索的关键信息, 请核对正确。
- 2、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上岗证等情况需要投标人填写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内容。
- 3、“此项是否真实有效”由投标人确认自己投标文件提供该项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4、“按要求自行承诺符合要求”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及要求作出“是与否”的自行承诺, “是”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由专家在评标会议中予以评审认定。
- 5、投标文件所在页码一般按“自×至×页”说明。
- 6、本表为参考表格, 建议按照此格式填写。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在本表的基础上增加(但不能减少上述信息项)自己认为需要添加的信息项。
- 7、本表应当正确无误填写, 并建议将相关证明文件附在本表之后以便于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审。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6 商务要求偏离表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要求的具体内容	是否响应	响应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01					见__页
02					见__页
03					见__页
04					见__页
05					见__页

备注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响应商务要求的说明中列出具体响应条款，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响应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需要与投标文件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是否响应”、“响应说明”。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此格式适用于采购货物类的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一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货物名称			数量	投标产品名称	数量	型号规格
二	×××名称			×	×	
序号	标识	技术指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的技术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所提供厂家资料页码
1						见____页
...						

备注说明：

1. 本表的货物（设备）名称及规格型号需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一致，非关键的设备、配件等项目的简单参数可以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的规格型号或备注列填写。

2. 投标人对“技术指标名称”按照主要技术指标、次要技术指标和承诺技术指标的顺序描述投标响应的技术，并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填写厂家资料查阅页码。

3. 投标人提供能证实关键货物（设备）的配置、性能、参数的厂商说明资料。

4. 投标主要技术参数应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5. 标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号的，为完全满足条款；“▲”号的，为择优项；一般技术要求无需标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3.9 核心产品公开事项

(此格式仅供参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序号	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服务要求
1						
2						
3						
4	核心产品名称 4					
	配套组成 部件(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5	核心产品名称 5					
	配套组成 部件(如 有)	部件 1				
		部件 2				
		部件 N				
6	核心产品名称 6					
.....						
N	核心产品名称 N					

备注说明:

1、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将会向社会公开核心产品公开事项，接受监督。

2、如果采购文件要求公开核心产品的配套组成部件，投标人需要列明。

3.10 制造（代理）商产品授权书

（此格式仅供参考，以实际制造商或代理商出具授权为准）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各分中心：

我方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生产制造或代理产品）

（品牌名称：_____产品名称：_____）为主的法人，决定委托本项目投标人_____作为我方的代理商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受理编号：惠公易采【××××】×××号）（简称本项目）的投标，我方将承担对上述代理商提供的_____产品及服务质量的保证责任。

如果我方授权的代理商无法提供售后服务时，将由我方负责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该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同，如获中标，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以下是制造厂商的情况说明：

授权及服务机构		基本情况	联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商	生产制造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商	广东省总代理或华南地区或中国总代理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售后服务机构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分支机构 / 委托代理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专此授权。

制造商或代理商(单位盖章)：

日期：二〇××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果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制造（代理）商出具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为非制造（代理）商的，则需要出具此产品授权书。

2、如果属产品代理商转授权的，还需要提交制造商对代理商的授权资料，证明代理商在权限范围内对外转授权有效。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一般投标单位声明，不适用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联合体部分成员为小微企业投标的声明)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成员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 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联合体郑重声明_____ (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名称)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含) 以上。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 (盖章)：

日 期：

3.11 小微企业声明函

(适用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微企业的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联合体所有成员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联合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本联合体成员（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小型或微型企业名称）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如果还有更多联合体成员，请自行按此内容添加）

2. 本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本联合体制造的货物，由本联合体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主要标的（核心产品）中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各方成员名称（盖章）：

日期：

3.12 原件验证清单

序号	招标文件 要求原件的条款	投标人投标文件 原件复印件所在页	外部佐证文件 的原件名称	原件数量	原件响应 自我说明
1					
2					
3					
4					
5					
6					
.....					
N					

备注说明：

1. 如需提供原件给评标委员会查验时，投标人可以填写好此原件验证清单后交采购人或交易中心保存。
2. 此表内容需要与原件的内容一致。
3. 如果评标委员会验证时，发现投标文件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视该原件为无效的外部佐证材料，并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提供此证明材料为无效证明材料。

<p>投标人名称： （可盖章）</p> <p>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我方已经阅读该清单“备注说明”内容）</p> <p>联系手机：</p> <p>投标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部原件已核，无任何遗失缺损，并已全部完好归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归还日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栏在归还投标人原件时填写）</p>
---	---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总价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注：

- (1) 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 (5) 此表格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4.2 开标一览表（按年度报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报价 （单位：元/年）	大写：人民币	投标报价 （单位：元/年）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4.3 开标一览表（按下浮率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下浮率 (%)	
备注：			

有关说明：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3)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4.4 开标一览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项目受理编号	
投标人全称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大写：人民币	汇总单价 (单位：元)	小写：
备注：			

有关说明：

- (1)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 (2)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内容。
- (3) 大写数字字符：1 壹 2 贰 3 叁 4 肆 5 伍 6 陆 7 柒 8 捌 9 玖 10 拾 0 零。
- (4) 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 (5) 投标人除了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开标一览表外，还必须在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唱标文件，否则，投标人无法进行网上投标签到和网上开标、唱标。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按资格供应商招标且汇总单价的报价方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价报价	招标限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N						
分项单价汇总金额：						

有关说明：

（1）在交易平台按汇总单价报价，唱标只唱汇总单价。投标人按照各个单项单价的报价汇总出该项目投标报价的总价（即各个单项单价之和）作为唱标价格。

（2）投标人参照“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要求对产品清单中各种产品进行单项报价，投标人的各个单项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各个单项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不予通过。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日期：

开标会→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需求

序号	编码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图片	备注
1	hyqdshgljzl2020ndsfjexcpgfw	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宗	1.0		

资格审查→成功缴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项目编号	惠公易采惠阳【2020】021号	项目名称	惠阳区淡水河干流及支流2020年第三方监测（巡查）评估服务
是否有效	✘		
计算机识别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保证金金额	71,000.00	到账金额	0.00
企业基本户账号	基本账号:/ 省行帐号:	付款人账号	
缴纳投标保证金 (到账) 截止时间	2020-06-23 09:30	到账时间	
无效金额		有效金额	
备注			

